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 事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八)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认为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可操作。
- (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董事长应当保证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议案按下述方式提出，并交信息披露负责人汇总：

- (一) 董事长提出；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 (四) 监事会提出；
- (五) 总经理提出。

第十六条 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议案名称；
- (二) 议案的主要内容；
- (三) 建议性结论。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议程由董事长决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依照公司章程约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

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 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批权限的划分：

(一)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1、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

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2、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由该事项负责人将需董事会研究审批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呈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事项（如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并由法律顾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

（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理应提交拟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五）董事长初审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

（六）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定；

（七）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